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台日福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嘉琳

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上訴人 徐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6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委託被上訴人在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進行結合式鋼構屋（下稱系爭鋼構屋）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44萬8,000元。被上訴人施作系爭鋼構屋縱已交付，但未驗收，且被上訴人遲未修復漏水，而無法完成驗收。系爭鋼構屋有漏水瑕疵，致伊受有系爭鋼構屋本身的價值損失150萬元，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定，請求給付150萬元，且因系爭鋼構屋因漏水無法使用而營業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條規定，請求給付150萬元。請擇一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被上訴人反訴請求39萬1,000元本息部分以：被上訴人自承於105年6月30日完工，卻遲至108年8月始對伊起訴，顯已罹於民法第127條有關承攬人報酬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此部分為上

01 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
02 述）。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
03 行之聲請；⊖命上訴人為給付及假執行宣告部分，均廢棄。(二)
0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06 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之漏水情形發生於施工期間，伊已
08 處理完成。上訴人於105年12月1日帶伊至上訴人自行完成裝潢
09 之系爭鋼構屋參觀，倘若系爭鋼構屋有漏水瑕疵，如何進行裝
10 潢工程，顯見系爭鋼構屋絕無再有漏水瑕疵，此後上訴人未曾
11 再通知伊修補瑕疵。另上訴人未經協商即將伊已交付之系爭鋼
12 構屋移走，係因系爭土地另有他用而變更計畫，伊未故意或過
13 失侵害上訴人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反訴主張：系爭鋼構
14 屋未經兩造驗收前，即已遭上訴人自行拆除，系爭鋼構屋既因
15 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不存在，已確定無法完成驗收，應認
16 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尾款之期限業已屆至，請求上訴人給付扣
17 除其自行施作之壁紙及塑膠地板費5萬7,000元後之款項39萬1,
18 000元，系爭契約是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不適用2年之短期
19 消滅時效，且伊自106年迄今都有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
20 甚至於106年7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
21 定，請求判令上訴人給付39萬1,000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
23 決。

24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損害賠償，及被上訴人反訴
25 請求上訴人給付39萬1,000元工程尾款，各經對造以上開情詞
26 所拒，經查：

27 (一)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鋼構屋
28 於危險移轉時並無漏水瑕疵。

29 1. 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被上訴人所交
30 付之系爭鋼構屋有漏水瑕疵云云。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
31 約之性質為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系爭鋼構屋並無瑕疵

等語。

2. 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以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查系爭鋼構屋是被上訴人所研發可模組化可拆卸、組裝、結構性強的移動之鋼構屋（見本院卷第129頁），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生產製造，再運送至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安裝（見原審卷第65頁），則從被上訴人提供勞務、材料、設計製成系爭鋼構屋後，運送至上訴人指定地點安裝後交付上訴人，再由上訴人給付款項以觀，系爭契約承攬與買賣兼具，應認偏重於財產權之移轉，其性質為買賣契約。上訴人主張是承攬契約云云，忽略被上訴人專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上訴人層面，故其所辯，尚不足採。
3. 本件上訴人於105年5月2日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於105年6月9日進場安裝給付100萬元，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將系爭鋼構屋移至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土地安裝完成，交付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有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140頁），可知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被上訴人已於105年6月30日將系爭鋼構屋移至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土地安裝完成，交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嗣後自行完成室內塑膠地板、壁紙，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古嘉琳於同年12月1日帶伊參觀，並稱其已找到很大的維修營運販賣地方取代系爭鋼構屋，所以捨棄系爭鋼構屋，請伊幫他變賣，以變賣所得提供後續尾款，有照

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

4. 民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故物之瑕疵須於危險移轉時存在。上訴人主張系爭鋼構屋於106年7月10日有漏水瑕疵，並提出屋頂積水照片、對話錄音及譯文、通訊軟體對話、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9至119頁、第241至249頁）。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將系爭鋼構屋移至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土地安裝完成，交付予上訴人之事實，業如上3.所述，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漏水瑕疵於105年6月30日存在，則應認為於危險移轉時無漏水瑕疵。
5. 至證人劉奕良到場證述：108年4、5月時，伊與古嘉琳第1次洽談系爭鋼構屋，古嘉琳說系爭土地要被徵收作為捷運站，他不要系爭鋼構屋，要送給伊，伊於同年6、7月去看，看得很仔細，因為如果是廢物的話，伊不要，因為拆除費及運費將近20萬元，當時未下雨，系爭鋼構屋牆壁有水漬，夾板地板上鋪塑膠地板，因為漏水積水太潮溼，所以地板突起來，伊同年7、8月帶工人去拆系爭鋼構屋載回宜蘭等語（筆錄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劉奕良於108年6、7月始查看系爭鋼構屋，然距被上訴人將系爭鋼構屋交付予上訴人時起已約3年，則縱系爭鋼構屋於劉奕良查看時有漏水情形，亦未能證明是危險移轉時存在。系爭土地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北捷工程局）捷運開發區工程需用土地，主要計畫於100年8月30日起公開展覽，同年9月15日舉辦說明會，新北市政府於105年5月5日公告自同年月10日起發布實施，為取得捷運機廠用地，北捷工程局於同年8月16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並於106年7月20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函准徵收，經新北市政府同年月14日公告徵收，於108年1月24日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完成法定

01 徵收程序，有北捷工程局109年7月6日北市捷規字第10930
02 1463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可知上訴
03 人因系爭土地被徵收，不需用系爭鋼構屋，而由劉奕良拆
04 除搬離系爭土地。

05 (二)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鋼構屋
06 於危險移轉時並無漏水瑕疵，業如上述，上訴人主張系爭鋼
07 構屋有漏水之瑕疵未修復，致其受有損害，依民法第495條
08 第1項、第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150萬元，為
09 無理由；又上訴人主張系爭鋼構屋有漏水之瑕疵，侵害其營
10 業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
11 0萬元，亦為無理由。

12 (三)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9萬1,000元，為有理由，上
13 訴人為時效抗辯，並不足採。

14 1. 兩造於105年5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總
15 價244萬8,000元施作安裝系爭鋼構屋，上訴人已給付被上
16 訴人200萬元，上訴人自行施作壁紙及塑膠地板，費用5萬
17 7,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卷第141頁）。系爭契約
18 第7條約定尾款為交屋驗收款，屬清償期之約定，上訴人
19 雖抗辯未經驗收，然因上訴人已請劉奕良將系爭鋼構屋拆
20 除搬離系爭土地，致無從驗收，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
21 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系爭契約總價244萬8,000
22 元，扣除上訴人已付200萬元及施作壁紙塑膠地板費用5萬
23 7,000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39萬1,000元（計算
24 式：2,448,000-2,000,000-57,000=391,000）。

25 2. 系爭契約之性質為買賣契約，業如上述，其時效期間依民
26 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交付系
27 爭鋼構屋予上訴人，至108年8月2日在原審提起反訴（筆
28 錄見原審卷第181頁，反訴狀見原審卷第201、203頁），並
29 未罹於時效，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並不足採。

3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84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9萬1,000元，為有理由。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 筑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